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金执字第 217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100号。

负责人王仁贵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黄■，该行职员。

委托代理人李■，该行职员。

被执行人刘■，女，1974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南平镇南平街100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金民二（商）初字第109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刘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罗星南路272号1-3层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黄小山

审 判 员 陆卫国

审 判 员 章 跃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师小勇

